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书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建设单位：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和平

项目负责人：宁杰

电话：17751906111

邮编：223100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淮洪路6号

目录

- 1、项目概况 1
- 2、验收依据 3
- 3、项目建设情况 4
- 4、环境保护设施 11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 6、验收执行标准 16
- 7、验收监测内容 17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2
- 11、附件 23

1、项目概况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江润田公司”)创建于1998年,主要从事农药原药及其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企业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淮洪路6号。

企业一期“农药原药整体搬迁项目”、二期“年产3000吨异戊烯醇、800吨甲基亚磷酸二乙酯技术改造项目”分别于2012年6月6日、2015年6月1日通过原淮安市环保局的环评审批(淮环发[2012]183号、淮环发[2015]179号);后企业在实际建设过程中,对原料组份、车间工艺布置以及三废治理措施进行了一些优化和调整,于2016年进行了环评修编,并于2016年2月26日获得原淮安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淮环发[2016]49号);三期“80t/a五氟磺草胺、2000t/a草铵膦、200t/a丙硫菌唑、200t/a呋草酮、200t/a吡啶特、1000t/a盐酸金刚烷胺建设项目及600t/a联苯醇项目重新报批项目”于2018年4月20日通过原淮安市环保局的审批(淮环发[2018]79号);四期“菊酯类农药原药扩产建设项目”于2019年3月29日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淮环发[2019]59号);五期“污泥干化设施提升项目”于2021年3月24日通过淮安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淮园环表复[2021]22号)。

目前,一期800t/a高效氯氟氰菊酯原药、800t/a联苯菊酯原药、600t/a氰戊菊酯、100t/a氟氯氰菊酯、1600t/a三氟氯菊酸(功夫酸)生产线及二期年产3000吨异戊烯醇、800吨甲基亚磷酸二乙酯项目已于2016年8月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年产600t联苯醇生产线于2019年9月12日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年产200t三苯基乙酸锡原药生产线不再建设(车间已建好,设备未安装),其余各生产线正在建设。

企业在实际生产中发现厂区现有的危化品仓库不能满足甲类原料危化品存放规范,因此,企业拟规范原辅材料的储存和周转,提出建设危化品仓库项目,新建2座甲类仓库,分别作为厂区硼氢化钾和叔丁醇钠的专用储存场所。厂区内现有硼氢化钾和叔丁醇钠与其他危化品共同存放于危化品仓库,本项目建成后,硼氢化钾和叔丁醇钠将不再与其他危化品物质共同存放,因此本项目属于安全类提升项目。本次仅为原辅料仓库的扩建,厂区内现有生产设备、生产工艺及生产规模等原审批内容不发生变更。

2023年5月,公司委托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开始对本项目进行环保验收工作,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立即派技术人员前往项目现场,对本项目以查阅资料、现场勘察等方式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根据收集的有关验收监测资料,对本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逐一核查,再根据踏勘结果制定了验收监测方案,作为现场采样监测的依据。

在试生产工况稳定、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工作组在验收检测报告结果的基础

上，编制了《关于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组织验收专家组进行审查。

2、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年10月1日);
-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1997〕122号, 1997年9月);
-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年5月15日发布);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2018年1月26日);
-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
- (12)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号, 2012年8月7日);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号, 2012年7月3日);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 (15)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5〕52号, 2015年6月4日);
- (1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020年12月);
- (17)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1月);
- (18) 《关于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淮园环表复〔2022〕1号, 2022年1月6日)。

3、项目建设情况

3.1建设项目基本概况

3.1.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淮洪路6号（东经：118度59分23.834秒北纬：33度21分59.2秒），厂区东侧依次为洪盐路、空地；南侧为道路、石马庄；西侧为西环路、205国道；北侧依次为淮安永裕化工有限公司、盐南大道、淮安国瑞化工有限公司，本项目在厂内中北偏东边的预留空地建设甲类仓库三和甲类仓库四，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1-1，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图3.1.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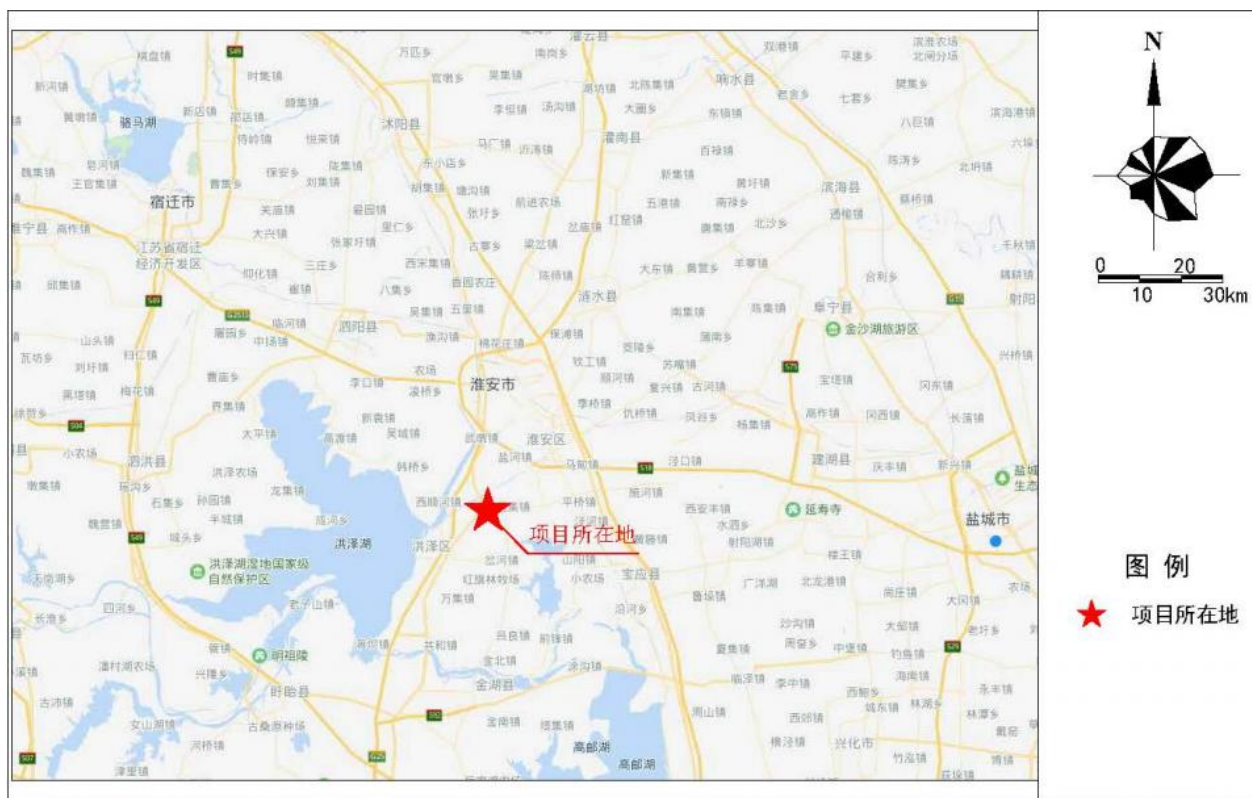


图3.1.1-1项目地理位置图

3.2建设内容

项目基本情况表见表3.2-1。

表3.2-1建设项目基础信息

项目名称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张和平		联系人		宁杰
建设地点	江苏省淮安市洪泽区淮安工业园区（南片区）淮洪路6号				
联系电话	17751906111		邮政编码		223100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G5942危险化学品仓储
占地面积	270m ²				
开工时间	2022年4月		竣工及开始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3月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评报告表编制完成时间		2022年1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淮园环表复（2022）1号	时间	2022年1月6日
备案审批部门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文号	淮工经发备[2021]48号	时间	/

3.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在厂内中北偏东边的预留空地建设甲类仓库三和甲类仓库四，原有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均不变，扩建后全厂仅新增2座单层甲类仓库，分别用于储存硼氢化钾和叔丁醇钠，硼氢化钾占地面积为175.5m²、叔丁醇钠占地面积为94.5m²。

本次为甲类危化品仓库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设备，仓库配套排风扇设施。主要建设情况见表3.2.1-1。

表 3.2.1-1 本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存储能力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用于厂区40吨硼氢化钾的专用储存场所，密闭桶储存、用于厂区87吨叔丁醇钠的专用储存场所，密闭桶储存	270m ²	与环评一致
绿化	厂区绿化	/	依托现有	与环评一致

3.2.2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情况见表3.2.2-1。

表3.2.2-1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建设及配套情况
火灾报警系统	/	/	2	与环评基本一致
防爆系统	/	/	2	与环评基本一致
防爆机械通风	/	套	2	与环评基本一致
有消防栓	/	个	4	与环评基本一致
灭火器	/	个	12	与环评基本一致
防毒面具	/	套	6	与环评基本一致
防毒手套	/	套	6	与环评基本一致

3.2.3存储物质理化性质

储存的化学品质理化性质详见表3.2.3-1。

表3.2.3-1本项目仓库储存化学品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化学式	CAS 号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硼氢化钾	KBH ₄	13762-51-1	白色疏松粉末或晶体，密度：1.177g/mL（25/4℃），熔点356-480℃，易溶于水、液氨，微溶于甲醇和乙醇，几乎不溶于乙醚、苯、四氢呋喃、甲醚及其他碳氢化合物。在碱性环境中稳定，遇无机酸分解而放出氢气，强还原性。	易燃，易爆	/
叔丁醇钠	C ₄ H ₉ NaO	865-48-5	白色至黄色粉末，密度：1.104g/cm ³ ，熔点：180℃，沸点：84.6℃，闪点：14℃，储存在干爽	易燃；爆炸上限：8%(V)，爆炸下限：	/

			的惰性气体下，保持容器密封，储存在阴凉，干燥的地方。	2.3 %(V)	
--	--	--	----------------------------	----------	--

3.2.4存储方案

本项目存储方案见表3.2.4-1。

项目存储方案3.2.4-1

仓库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存储物料	存储形式	最大存储量 (t)	备注
甲类仓库三	175.5	硼氢化钾	纸板桶是25kg/桶或铁桶 100kg/桶	40	/
甲类仓库四	94.5	叔丁醇钠	750kg/袋	87	/

3.2.5主要生产单元

本次为甲类危化品仓库扩建项目，无新增生产设备，仓库配套排风扇设施。

3.2.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员工从厂内现有工程统一调配，不新增定员。

3.2.7原辅材料

本项目为扩建危废库项目，无原辅材料。

3.2.8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建设2座甲类仓库，用作厂区硼氢化钾、叔丁醇钠的专用储存场所，不涉及生产工艺；现有工程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均无变化。本项目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3.2.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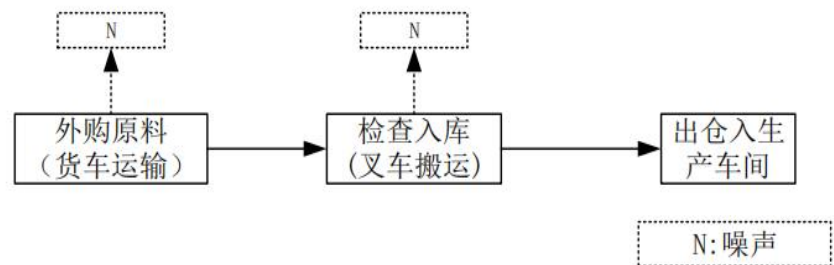


图3.2.8-1 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厂区内现有储存的硼氢化钾、叔丁醇钠物料转移前要经过周密检查，如发现包装破损要及时换装，进行妥善处理，做好密闭措施，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等情况。

搬运危险化学品（硼氢化钾、叔丁醇钠）时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击、拖拉、倾倒和滚动。操作人员根据物质危险性，穿戴相应的防护用品。

危险化学品（硼氢化钾、叔丁醇钠）入库时，严格检验物品质量、数量、包装情况、有无泄漏。进入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域的人员，必须采取防火措施，修补、换装、清扫、装卸易燃、易爆物料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铜制、合金制或其他工具。危险化学品储存使用要及时登记并明确管理责任人，做到帐物相符，并在《危险化学品领用登记表》做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化学品入库后应采取适当的养护，在储存期内，定期检查，发现其品质变化、包装破损、渗漏、稳定剂短缺等，应及时处理，并在《危险甲类仓库检查登记表》做好相应的记录。库房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经常检查，发现变化及时调整。危险甲类仓库工作人员每天做好仓库的巡查工作，发现有危险化学品的泄漏、丢失等情况及时向安监部、行政部及相关部门予以报告，按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采取必须的安全措施，以减少损失和影响。非仓库管理人员和外来人员进入仓库内必须做好登记。

3.3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详见表3.3-1。

表3.3-1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分析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5	地点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地点未变化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燃料未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进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否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无变动。

4、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为危化品仓库建设，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另外，本项目员工从厂内现有工程统一调配，不新增定员，因此无新增生活污水。

4.1.2 废气

本扩建项目为甲类仓库扩建项目，主要储存硼氢化钾和叔丁醇钠醇原料，其常温常压下为无色至黄色粉末或晶体，无刺激气味，不具有挥发性。本项目为常压储存，以密闭桶形式运入厂区内，入厂验货登记入库，需要使用时由专人从仓库内整桶登记领用，仓库内不涉及化学品的分装和灌装工艺，并且仓库内温度和湿度变化较小。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4.1.3 噪声

本扩建项目运营过程中主要噪声源自仓库的排气扇噪声、车辆运输和装卸噪声。

4.1.4 固废

本次扩建项目存放原辅材料的容器在仓库储存期间不开封。故正常运营过程中，本项目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不增加建设单位固体废物的总量。项目所储存的化学药品包装破损时，可收集物料及其接触物料的包装材料全部收集封装，返回供应商，不可收集物料按物料泄漏事故应急方案处理。

4.1.5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正常情况下，项目对土壤的污染主要是由于污染物直接接触裸露的土壤或经渗透穿过防渗层接触到土壤层造成污染；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途径有：甲类仓库泄露危化物、火灾时事故应急池污水的下渗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污染。本项目营运期无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产生；项目甲类仓库设置防风防雨设施，地面防腐防渗硬底化处理，满足危险化学品贮存的要求；同时危化物均用密闭的容器存储，用垫板垫高，防止与地面接触；且均在室内，不会形成地面漫流，不属于大气沉降影响的行业类型；另外厂区事故池已作为重点防渗区采取符合要求的防渗处理，全厂三级防控体系，事故状态下废水可得到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4.2-1。

表4.2-1环保“三同时”项目及投资估算表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处理工艺	落实情况
环保投资	10	/	已落实
合计	10	/	/

4.3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企业均已落实，本项目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见表4.3-1。

表4.3-1环评批复要求和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厂区已建设的550m、1400m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已落实。 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厂区已建设的550m、1400m事故应急池，已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	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的要求，做好场地防腐防渗等措施: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已落实。 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的要求，做好场地防腐防渗等措施: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3	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已落实。 企业已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4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5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6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已落实。 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有效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7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已落实。 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各项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周围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仍能保持现有水平，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建议和要求

(1) 制定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的环境管理人员，建立污染防治设施管理档案，加强污染治理措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措施正常运转。

(2) 加强对操作人员的岗位培训，熟练掌握操作规程和技术，确保正常运转，减少污染物排放。

5.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园环表复[2022]1号

关于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到：

- 1、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 5、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厂区已建设的550m、1400m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的要求，做好场地防腐防渗等措施: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7、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变；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对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主动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淮安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月6日

6、验收执行标准

6.1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限值，见表6.1-1。

表6.1-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厂界方位	执行标准	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	65
			夜	55

6.2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验收监测内容

7.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名称、因子、频次及周期详见表7.1.1-1。

表7.1.1-1检测项目、点位和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方法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8个点位	厂界噪声	2天，昼夜各一次	见附表	

7.1.2监测点位示意图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监测分析方法

表8.1-1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监测仪器

表8.2-1 监测仪器一览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C-23-3	声级校准器	HS6020

8.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 8.3-1。

表 8.3-1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5.17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5.18	93.8	-0.2	93.8	-0.2	合格

9、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9.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本次对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检查结果为验收监测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9.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表9.2.1.1-1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dB（A）	标准值dB（A）	评价
厂界东（N1）	2023.5.17	昼	58.6	65	达标
		夜	48.4	55	达标
厂界东（N2）		昼	58.3	65	达标
		夜	48.7	55	达标
厂界南（N3）		昼	59.4	70	达标
		夜	48.9	55	达标
厂界南（N4）		昼	59.7	65	达标
		夜	49.0	55	达标
厂界西（N5）		昼	59.8	65	达标
		夜	49.8	55	达标
厂界西（N6）		昼	59.4	65	达标
		夜	49.7	55	达标
厂界北（N7）		昼	58.0	70	达标
		夜	48.2	55	达标
厂界北（N8）		昼	57.8	65	达标
		夜	47.9	55	达标
厂界东（N1）	2023.5.18	昼	58.3	65	达标
		夜	48.6	55	达标
厂界东（N2）		昼	58.5	65	达标
		夜	48.3	55	达标
厂界南（N3）		昼	59.3	70	达标
		夜	49.0	55	达标
厂界南（N4）		昼	59.0	65	达标
		夜	48.7	55	达标
厂界西（N5）		昼	59.7	65	达标
		夜	49.4	55	达标
厂界西（N6）		昼	59.5	65	达标
		夜	49.4	55	达标
厂界北（N7）		昼	58.1	70	达标
		夜	48.0	55	达标
厂界北（N8）		昼	58.6	65	达标
		夜	48.4	55	达标

注：2023年5月17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2.7m/s、夜间2.9m/s。

2023年5月18日噪声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阴，昼间风速2.6m/s、夜间2.9m/s。

9.3总量控制考核情况

本项目无污染物产生，故未进行污染物总量核算。

10、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10.1验收监测结论

本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登记表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以得到落实。

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稳定，各项处理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监测数据有效。

噪声监测结论

噪声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10.2后续工作

（1）进一步加强项目的设备运行、固体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2）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完善管理机制，进一步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3）定期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4）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出入库原料管理制度，保持厂区雨水管网畅通，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1、附件

附件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2958666028W (1/1)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82966620191121002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6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张和平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化工原料及产品、化学中间体的开发、生产、销售（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安全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农药生产、销售（按农药生产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险品）；化工产品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洪泽县盐化工区淮洪路6号		

登记机关



2019 年 11 月 2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文件

淮园环表复〔2022〕1号

关于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及专家函审意见，在严格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全面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施工期、运营期各项环保要求，切实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到：

- 1、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
- 2、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及排放。
- 3、采取基础减震、消声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4、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

第1页共3页

5、严格落实《报告表》所述的各项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完善应急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污染事故防控和应急管理体系，依托厂区已建设的550m³、1400m³事故应急池，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报我局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6、按照危险化学品贮存的要求，做好场地防腐防渗等措施；按照相关要求，采取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渗的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和一般污染防治区采取相应等级的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7、企业应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要求。加强运营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三、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不变。

四、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必须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本项目由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以下简称“执法分局”）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相关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送执法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你公司应对危险化学品贮存场所进行安全风险辨识，主动对接

应急管理部门并按规定开展安全评价。



(此件公开发布)

(项目代码: 2111-320852-04-02-410281)

(备案证号: 淮工经发备(2021)48号)

抄送: 淮安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园区分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局, 江苏淮安工业园区环保管理服务中心

第 27 页 共 41 页

附件3检测机构营业执照及资质

编号	320891000201901170015	HK	003379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891336375949M (1/1)			
名 称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 所	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法定代表人	王成林		
注 册 资 本	160万美元		
成 立 日 期	2015年06月25日		
营 业 期 限	2015年06月25日至2045年06月24日		
经 营 范 围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水和废水检测、空气和废气检测、噪声检测、固废检测、底泥检测、土壤检测(不含土壤质地及与地质相关的检测)、污泥检测、水质检测(不含水文地质)、食品卫生检测;提供职业卫生、环境保护检测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9 年 01 月 17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012340490

名称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淮安市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
楼东(22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012340490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8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2001868



221012340490

检 测 报 告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51601 号

样品名称：噪声

项目名称：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无“骑缝章”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无效。
- 二、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经涂改无效。
- 三、 报告未经检测单位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四、 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或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检测单位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 报告只对委托方负责，需提供给第三方使用，请与检测单位联系。
- 六、 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天内向检测单位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不受理。
- 七、 本报告未经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制件，应由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加盖检测专用章确认。

地 址：江苏省淮安市经济开发区海口路9号内1号厂房4楼东

邮政编码：223001

电 话：0517-83713118

传 真：0517-83712368



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51601 号

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项目名称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 建设项目		
委托人	王刚	联系方式	132 9521 8153		
单位地址	淮安市盐化工工业园区洪盐路 6 号				
任务编号	GYJC(环)字第 2023051601 号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采样人	韩信、吉旺				
样品类别	噪声				
样品状态	/				
检测内容	项目类别	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天数
	噪声	厂界四周 8 个点位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2
采样日期	2023.5.17-5.18		检测日期	2023.5.17-5.18	
备注	/				

编制: 刘林林
审核: 梁田田
签发: 赵宝

日期 2023 年 5 月 23 日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51601 号

检测结果（噪声）

检测项目	采样地点	主要声源	检测日期	昼间		夜间		单位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时、分)	检测结果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3.5.17	13:50-13:51	58.6	22:03-22:04	48.4	dB (A)
	厂界东侧 N2	生产噪声		13:59-14:00	58.3	22:11-22:12	48.7	
	厂界南侧 N3	生产噪声		14:10-14:11	59.4	22:20-22:21	48.9	
	厂界南侧 N4	生产噪声		14:21-14:22	59.7	22:27-22:28	49.0	
	厂界西侧 N5	生产噪声		14:37-14:38	59.8	22:35-22:36	49.8	
	厂界西侧 N6	生产噪声		14:46-14:47	59.4	22:46-22:47	49.7	
	厂界北侧 N7	生产噪声		14:55-14:56	58.0	22:58-22:59	48.2	
	厂界北侧 N8	生产噪声		15:06-15:07	57.8	23:07-23:08	47.9	
	厂界东侧 N1	生产噪声	2023.5.18	10:16-10:17	58.3	22:02-22:03	48.6	
	厂界东侧 N2	生产噪声		10:24-10:25	58.5	22:11-22:12	48.3	
	厂界南侧 N3	生产噪声		10:31-10:32	59.3	22:19-22:20	49.0	
	厂界南侧 N4	生产噪声		10:40-10:41	59.0	22:28-22:29	48.7	
	厂界西侧 N5	生产噪声		10:49-10:50	59.7	22:36-22:37	49.4	
	厂界西侧 N6	生产噪声		10:57-10:58	59.5	22:43-22:44	49.4	
	厂界北侧 N7	生产噪声		11:09-11:10	58.1	22:54-22:55	48.0	
	厂界北侧 N8	生产噪声		11:19-11:20	58.6	23:05-23:06	48.4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3.5.17	13:50-15:07	阴	2.7
	22:03-23:08	阴	2.9
2023.5.18	10:16-11:20	阴	2.6
	22:02-23:06	阴	2.9



质 控 措 施

1.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小于 0.5 分贝。噪声质量控制表见下表。

噪声质量控制表

监测日期	校准声级 (dB)				是否合格
	监测前	示值偏差	监测后	示值偏差	
2023.5.17	93.8	-0.2	93.8	-0.2	合格
2023.5.18	93.8	-0.2	93.8	-0.2	合格



编号：GYJC(环)字第 2023051601 号

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检测仪器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SY-A-19-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检测说明

1、无特殊检测说明。

*****报告结束*****

附件5仓库图片



硼氢化钾仓库



叔丁醇钠仓库

附件6评审签到表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行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2023年9月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组长	吴杰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副总	17751906111
成员	刘梅坤	市环科学会	研高	1895236180
	胡爱军	市生态环境保护协会	高工	15358695062
	高鸿飞	淮安环科学会	高工	18061858818
参会人员	王林	江苏高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副总	13218315715
	吕王明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安环总监	18036768528
	孙小东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安环部长	18236768529
	张德胜	江苏高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932329911
	王刚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	环保员	13295218153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 验收意见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专家通过现场检查，听取关项目的环境保护执行情况介绍及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介绍，审阅、核对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环保验收意见如下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位于淮安市盐化工基地淮洪路6号（东经：118度59分23.834秒北纬：33度21分59.2秒），投资了50万元建设了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项目建成后占地面积总计270平方米。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完成了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2022年1月6日，取得淮安市生态环境局评批复淮环表复〔2022〕1号，同意本次项目的建设。目前项目已建成本，本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也按要求同时建成，运行正常。

（三）验收范围

本验收意见范围为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噪声污染治理设施以及与之相关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文，对该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环境影响进行核实，本项目不存在重大项目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车辆和排风扇运行噪声，通过基础减振消声、降低车速，确保项目噪声满足排放标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江苏高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的验收检测结果：

（一）噪声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厂区监测点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废气外排，无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五、验收结论

江苏春江润田农化有限公司危化品仓库建设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要求建设完成，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相关环境保护设施，并同时投入使用；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逐一对照核查，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中所列九种不合格情形，验收组同意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六、后续工作建议：

- 1、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机制，强化职工的安全环保意识。
- 2、加强项目区环保治理设施的完善、日常维护和管理，补充、完善操作规程，加强各类固废台账的管理工作。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刘振坤 胡爱军 高鸿正